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立

蒋政村

于永生

2021年4月27日